



〈音樂科退還各樂器班按金〉

敬啟者：

本學年之樂器班經已完結，貴子弟於興趣班表現理想，符合課堂要求及出席率。現請貴子弟簽收按金及交還樂器，並確保交還之樂器沒有損毀。詳情如下，敬希查照：

簽收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(星期一至三)

簽收地點：本校音樂室

簽收款項：港幣 250 元

樂器班活動機會難得，敬希家長鼓勵貴子弟下年度繼續參與。如有查詢，請與伍凱駿老師聯絡(電話：2560 5678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謹啟

吳幼美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



回條

檔案編號：21247

(學生須於七月二十五日前交回伍凱駿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貴校有關〈音樂科退還各樂器班按金〉事宜，敝子弟將簽收按金港幣 250 元。

此覆

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 : _____
學生姓名及學號 : _____ ()
班別 : _____

二零二二年七月 日